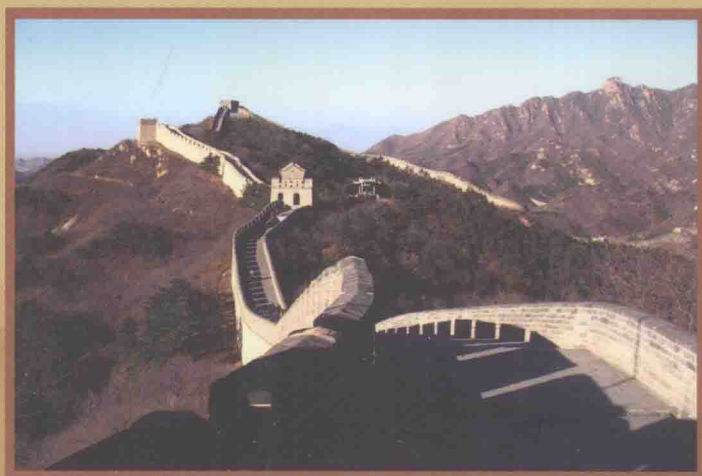


赵荣主编
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

中国文化遗产展示体系研究

卜琳 著



科学出版社

赵 荣 主编

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

中国文化遗产展示体系研究

卜 琳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研究文化遗产展示解说系统,通过综合分析文化遗产保护的标
准性文件,讨论文化遗产展示的定义、原则及相关概念;通过中外文化遗
产诠释和展示理念与方法的比较、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地展示体系现状的剖
析,指出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中深层的社会体制和价值观问题,并对构
建中国文化遗产展示体系提出了具体建议和设计。

本书适合文化遗产及博物馆领域的专业研究人员、高等院校相关专业
师生和爱好者参考、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遗产展示体系研究 / 卜琳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
ISBN 978-7-03-038360-0

I. ①中… II. ①卜… III. ①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92459号

责任编辑: 宋小军 曹 玮 / 责任校对: 桂伟利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谭 硕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 //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 × 1000)

2013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21

字数: 400 000

定价: 8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任：赵 荣

副主任：王建新 周 萍 李胜强

委员：贺 林 李 卫 黄光琦

张 磊 王 伟

主 编：赵 荣

副主编：周 萍 贺 林 张 磊

编 辑：张颖岚 刘军民 李 辉

序

大遗址是指历史上重要的大面积文化遗存。这些古代都市、陵墓、工程设施等遗址，历史文化价值高，知名度大，均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其大多位于现代都市周边，长期以来，遗址保护与城市发展之间一直存在着矛盾，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和社会经济活动向遗址保护区的迅速扩张和不断渗透，遗址保护区社会经济发展和遗址保护在空间上彼此影响、相互制约的矛盾异常突出。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如何协调这个矛盾，使发展与保护相协调，并相互促进，从而达到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更有效地保护历史遗迹的目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20世纪90年代，作为一名学习考古、历史地理、人文地理，又在大学从事教学研究的专业人员，我认为有责任开展这一方面的研究。

1997年，在陕西省文物局张廷皓局长的倡导下，我和西北大学的同事积极与相关部门合作开展了以汉长安城保护为例的科研活动，课题组依据国内外大遗址保护利用现状，特别是汉长安城遗址的特殊区位与问题，提出了通过对保护区产业结构调整，解决遗址保护困难的思路，并以《汉长安城遗址保护区遗址保护与产业发展协调研究》为题，在陕西省文物局立项研究。经过课题组十多位专家一年多的现场调研、资料对比和学术讨论，先后完成了《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现状、问题及对策探讨》《发展观光农业与汉城遗址保护》等研究报告。有关成果受到社会及学术界的重视，新华社1998年10月25日还以题为《中国

学者提出遗址保护新思路》向海内外发了通稿。

在此工作基础上，我们对汉长安城的深入研究仍不断进行，试图为遗址保护找出一条更富操作性的建议和方案。2000年6月，受陕西省文物局、西安市文物园林局委托，以西北大学城市与资源学系、西北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的科研人员为主，组成了规划项目组，开展了《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任务。在野外调查中，我们深入到保护区的乡、村及相关聚落点，有关统计资料除政府统计年鉴外，还进行了村级抽样调查，并与未央区有关领导和相关乡村干部，西安市和省有关文物、环境、规划等部门的专家学者多次开会讨论，听取意见，其间还前往国内相关遗址进行考察调研对比。这项工作对于我们提升陕西大遗址保护意识和理念意义重大。

进入21世纪以来，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指导下，西部各省区都在大力发展自己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而作为重要人文资源的大遗址正是目前开发的重点和热点。这些大遗址区几乎都存在着保护与区内居民生活、生产活动的矛盾，随着社会的发展，这种矛盾将不断发展，因而有必要对大遗址进行重点研究。2002年，我们提出了《西部资源与西部经济发展研究——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研究课题，希望以西部文物大遗址为例，通过研究周原、秦始皇陵园、汉长安城、唐华清宫等典型大遗址的实证调查与分析，充分认识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现状，重点找出存在问题；通过实地调查及查阅相关的统计资料，对比分析大遗址区内居民的收入、生活状况、消费结构、消费支出等与大遗址所在区域的相关项目，找出差异及其原因；调查大遗址区内的居民生产活动方式，分析其与区内自然环境的关系，以及自然环境和人类活动对大遗址保护的影响；根据以上的分析结果，研究大遗址区内的产业结构优化模式，提出产业结构调整的方案；在产业结构调整的同时，相应地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和土地利用模式，最大可能地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尽可能地减少对遗址的破坏；充分考虑大遗址

内聚落建设问题；探索建立大遗址保护与利用的动态模式，为其他大遗址保护与利用提供示范；以及大遗址保护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对策与措施研究。此间，结合安阳殷墟保护规划项目的开展，我们积极开展了高层次的理论研究，诸多研究生的论文选题也以大遗址研究展开。

《西部资源与西部经济发展研究——文物大遗址的保护与利用》课题于2003年立为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重大项目，完成了若干论文和专题报告。主要专题成果有《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模式研究》《秦始皇陵遗址保护规划》《汉长安城遗址保护与利用研究》《唐昭陵遗址保护与利用研究》《陕西大遗址可持续利用研究》《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与利用研究》等。课题成果的理论收获与意义主要包括：关于大遗址的文化学与经济学特征的再认识；关于大遗址管理的非营利性与市场化；关于遗址单位的经营权转让问题；关于大遗址营销策略；关于大遗址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大遗址保护与旅游业的关系；以及历史文化名城旅游开发与区域经济发展。此后，西北大学的王建新等多位教授也立足于已有的考古学研究收获，开始投身于大遗址保护研究领域，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并参与了相关课题和保护规划的研究和编制工作。

这些理论认识，对陕西后来大力开展的以文保项目为带动的遗址保护实践探索起到积极地推动作用，如秦始皇陵遗址公园建设、唐延平门遗址保护利用、汉杜陵保护利用，以及唐大明宫整体保护，等等。在多年的大遗址保护工作中，我们不断实践，不断探索，逐渐形成了大遗址保护“四个结合”的原则理念，即：“大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当地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相结合”“与城乡基本建设发展相结合”“与当地环境改善相结合”。在资本运作方面，总结为“五种模式”，即：国家公园模式、集团运作模式、市民公园模式、民营建设模式、退耕还林模式。

“十一五”期间，陕西省共实施大遗址保护工程50余项，

确保了秦始皇陵、汉长安城、大明宫、汉阳陵以及耀州窑等大遗址得到有效保护。2005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在西安召开了第15届大会,发表了《西安宣言》,提出了遗产保护的本体保护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并高度肯定了陕西汉阳陵等大遗址保护的做法和成绩。2008年10月,国家文物局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在西安共同主办了“大遗址保护高峰论坛”,11位历史文化名城政府的主要领导共同通过了《大遗址保护西安共识》,与会城市领导同志代表政府庄严承诺:我们不但承担着城市建设与发展的职责,更肩负着传承与弘扬中华文化的重任。这是对陕西省大遗址保护新理念的再次认可和肯定。

2010年6月12日,在我国第五个文化遗产日之际,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发表了《保护发展文化遗产,建设共有精神家园》重要文章,提出的文化遗产工作要关注民生和“三个结合”,再次肯定了我们的新理念。

2010年10月,国家文物局公布首批12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我省秦始皇陵、汉阳陵、唐大明宫三家入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另有汉长安城遗址、秦咸阳城遗址入选立项名单。陕西省大遗址保护工作的成绩再次引起社会各方关注和好评。

陕西的大遗址基本为生土质遗址,自身特性十分脆弱,加之完全暴露于自然环境中,难以抵御风蚀、雨水冲刷、地震、温差变化等自然力带来的破坏。同时由于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激增、土地紧缺,特别是处在城区或城市近郊的遗址,不仅要面对自然破坏力的严重威胁,还承受着生态环境的恶化、城市建设急速发展等因素产生的压力,保护任务相当艰巨。加之土遗址的观赏性不强,当地群众参与保护积极性不高、遗址保护经费严重不足,以及大遗址保护管理体制尚有很多问题。这些都使陕西的大遗址保护工作继续面临挑战和压力,需要与时俱进地不断探索努力。尤其在管理体制方面,我们在大遗址密集、又亟待进行整体性保护的遗址区,探索建立包括区县政府、文物主管部门

和承担开发负责主体的联合机构，进行遗址保护、文化展示、城市功能完善、环境美化改造、商贸旅游开发等综合性建设，建立有开发主体为依托的大遗址保护特区。2011年，我们启动了汉长安城遗址整体保护工作，2011年9月，成立了由国家文物局局长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共同任组长的局省领导小组，2012年8月，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管委会挂牌成立，对汉长安城75平方公里保护范围实施整体保护，探索新时期大遗址保护的新体制和新机制。

大遗址保护是文物保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陕西的大遗址保护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为了总结过去，探索新形势下大遗址保护的新思路、新方法，我们曾将近年有关陕西大遗址保护的论文结集成《陕西大遗址保护的探索与实践》一书出版。

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是在陕西省古建筑设计研究所的基础上，为适应陕西大遗址保护的发展需要，于2008年改制发展的专门研究机构。除重视生产任务外，强化有关文化遗产研究也是该院的重要办院宗旨，此次编辑出版《中国大遗址保护博士论丛》即是其重视科研的一项举措。该《论丛》收录专著9种，其中，西北大学以大遗址保护利用为主题的博士学位论文7篇，内容涉及大遗址保护与区域经济发展、大遗址保护外部性治理、文化遗产地管理对策、文化线路保护管理、大遗址保护利用制度研究、文化遗产展示体系等。余洁博士的学位论文《遗产保护区的非均衡发展及区域政策研究》（中国经济出版社，2012），因已正式出版，故未收入本《论丛》。因《论丛》体例要求，论文除进行必要的技术性修改外，仍保持了各自答辩时的原貌，这既是为尊重论文写作历史，也是为表达我们在相关问题认识上的历程。另2篇为近期张祖群博士关于咸阳原大遗址的文化地理空间分析、吴铮争博士关于国际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在中国的适用性研究。

希望更多的学者和科研人员能积极探索丰富大遗址保护与利

用的理论方法，指导各级政府保护好、传承好民族文化，以高度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做好陕西的大遗址保护工作，探索出符合中国特色的大遗址保护道路，为陕西乃至全国文物保护事业做出新的成绩，为人类文明传承做出应有的贡献。

赵 荣

2013 年 4 月

赵荣：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本科毕业、历史地理学硕士，北京大学人文地理学专业理学博士。曾任西北大学城市与资源学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西北大学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西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副主任、博士生导师等。2005年起任职陕西省文物局。

C 目 录 Contents

序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 (1)

一、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 (1)

二、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 (3)

第二节 选题依据 (5)

一、展示是文化遗产保护和永续利用的重要环节 (5)

二、文化遗产类型的多样性决定了展示方法的多样性 (6)

三、中国文化遗产展示的困难与问题 (6)

第三节 研究内容及范围 (8)

一、研究内容 (8)

二、研究范围 (8)

第四节 研究方法 (10)

第五节 预期成果及意义 (11)

一、成果 (11)

二、意义 (11)

第二章 文化遗产展示研究发展状况 (12)

第一节 国际研究 (12)

一、国际标准性文件 (12)

二、国际学者研究	(28)
第二节 国内研究	(41)
一、中国文物保护法律和规范	(41)
二、在中国形成的文化遗产保护国际文件及中国准则	(42)
三、国内学者研究	(46)
第三节 小结	(55)
第三章 文化遗产展示的界定及相关概念	(56)
第一节 文化遗产展示的界定	(56)
一、“展示”的概念	(56)
二、“文化遗产展示”的定义	(58)
三、文化遗产展示与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61)
四、小结	(69)
第二节 展示原则	(70)
一、文化遗产国际通用原则——真实性 (authenticity)	
与完整性 (integrity)	(70)
二、文化遗产展示专门原则	(72)
三、小结	(87)
第三节 展示的对象和成分	(88)
一、展示对象	(88)
二、展示成分	(92)
第四节 展示的价值和作用	(94)
一、使文化遗产价值得到保存	(94)
二、使文化遗产价值得以实现	(94)
三、小结	(96)

第四章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展示现状 (97)

第一节 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 (97)

一、中国的世界文化遗产 (97)

二、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分类 (97)

第二节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展示现状 (99)

第三节 小结 (141)

第五章 中国文化遗产展示、解说的理念与方法问题研究

..... (147)

第一节 展示理念与方法——东西方比较研究 (147)

一、东西方文化遗产的物质构成、特性及展示特点 (147)

二、东西方文化遗产展示理念与方法 (149)

三、小结 (179)

第二节 展示辅助解说系统——国际原则与中国问题 (181)

一、文化遗产解说的概念与原则 (181)

二、中国文化遗产解说系统现状及问题 (182)

三、小结 (199)

第六章 中国文化遗产展示社会问题研究 (201)

第一节 基本表现 (201)

一、展示性破坏 (201)

二、为展示造假 (208)

三、管理失误导致遗产及遗产展示信息遭破坏 (213)

四、旅游过度导致遗产风貌遭破坏 (215)

五、非物质文化因素展示局限性导致其可达性弱 (218)

六、展示解说媒体的导向可能对遗产安全造成威胁	(220)
七、小结	(222)
第二节 原因分析	(223)
一、片面追求文化遗产的直接经济效益	(223)
二、忽视文化遗产的社会效益	(228)
三、小结	(234)
第三节 解决途径	(235)
第四节 小结	(245)
第七章 构建中国文化遗产展示体系	(246)
第一节 展示理念	(246)
第二节 展示方式	(247)
一、文化遗产本体展示	(248)
二、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因素展示	(262)
三、文化遗产区域景观展示	(267)
第三节 解说系统	(268)
一、场外解说	(268)
二、场内解说	(270)
第四节 公众参与	(274)
一、文化遗产地居民、相关社区及人群	(274)
二、文化遗产职能部门与社会组织及相关人员	(275)
三、一般公众（即一般观众）	(278)
第八章 结论	(280)
Abstract	(289)
主要参考资料	(292)
后记	(313)
编后记	(317)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

一、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

截至2011年6月第35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闭幕，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全球世界遗产总数增至936项，其中世界文化遗产（包含文化景观）725项。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遗产项目新增2项，移除1项，总计已达35项，其中濒危文化遗产18项。

世界遗产数量迅速增加、遗产申报竞争日益激烈，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审议标准越来越高，也越来越严格；而且，对于已经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世界遗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每隔6年要检查一次，若遗产原状受到破坏或被改变，将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若当地政府不能按期恢复该遗产的原貌，最终将被除名，以此来确保世界文化遗产能够真正得到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因此，各国都在尽一切努力保护文化遗产，并通过合理的方式将其内涵和价值展示出来，让公众了解世界文化遗产，为世界文化遗产的永续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共同努力。

19世纪末，欧洲国家开始关注建筑遗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来保护历史建筑。两次世界大战促使国际联盟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使文化国际主义诞生，促进了遗产保护进入国际领

域。此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现代建筑协会（CIAM）、国际博物馆协会（ICOM）、国际文化财产与保护研究中心（ICCROM）、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等国际保护组织相继成立，颁布了一系列关于遗产保护的国际文件，内容涉及历史性纪念物、考古遗址、遗址景观、历史性小城镇、历史地区、历史园林、乡土建筑、木结构遗产、水下文化遗产、壁画、周边环境等各类文化遗产，以及自然遗产、可移动文化财产、传统文化和民俗即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涉及保护原则、保护工程、遗产展示、诠释、管理、旅游、公众参与、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国际援助等，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从欧洲扩展到世界各地，并深入遗产保护的各个方面。

从诸多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的国际文件中可以发现，各国际组织自成立之初至今，一直在关注文化遗产的诠释和展示，他们对该问题的探讨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在各类文化遗产保护的具体措施中体现遗产诠释和展示的原则、内容、方法和目标。

（2）把展示文化遗产纳入文化遗产保护中的公众教育，明确提出为了教育公众、提升公众珍惜文化遗产的情感及保护意识，要进行文化遗产展示。

（3）以《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为代表，明确指出遗产展示（presentation）与遗产的鉴定（identification）、保护（protection）、保存（conservation）、传承（transmission to future generations）共同成为公约缔约国的责任^①。

（4）以《巴拉宪章》为代表，提出文化遗产诠释的定义，明确指出遗产诠释和展示是文化遗产保护程序的一部分，并提出

^① UNESCO.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 <http://whc.unesco.org/en/conventiontext/>, 1972-11-16.

遗产诠释与展示的要求、重要性和目标^①。

(5) 以《国际文化旅游宪章(重要文化古迹遗址旅游管理原则和指南)》为代表,指出保护、讲解和展示在使文化遗产为人们理解过程中扮演重要角色。从遗产旅游的视角讨论了遗产展示的原则、要求、目标与遗产保护及可持续发展^②。

(6)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关于文化遗产诠释与展示宪章》文件的通过,使文化遗产诠释与展示有了专属定义、目标、原则和相关细则^③。

二、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

1996年中国第一次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递交《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按照10年修订一次的公约义务,2006年中国递交了最新预备名单,共35项,包括古迹类5项,遗址类8项、建筑群类14项、文化景观2项、文化线路3项、工业遗产3项^④。截至2011年6月第35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大会,预备名单中已有5项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中国的世界遗产已达41项,位居世界第三,其中文化遗产26项。

中国的文物保护行动开展于20世纪40年代末。1948年,梁思成先生编撰了《全国重要建筑文物简目》;1956年,中央印发了

① National Trust of Australia.The Burra Charter.<http://www.nationaltrust.net.au/sites/default/files/20110208%20The%20Burra%20Charter.pdf>, 2011-02-08.

② ICOMOS.International Cultural Tourism Charter - Managing Tourism at Places of Heritage Significance.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harters/tourism_e.pdf, 1999-10.

③ ICOMOS.ICOMOS Charter on the Interpretation and Presenta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Sites.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harters/interpretation_e.pdf, 2008-10-04.

④ 文物局公布新的《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12/15/content_5493045.htm.2006-12-15.